

ཐཱ་གཱ་རྒྱལ་གྱི་དབང་པོ་ལྷན་ཁག་གི་

德格县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局

ཐོག་མའི་

文件

德府宗发〔 95 〕 号2



关于批准开办竹庆寺等四座寺庙佛学院的通知

各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寺庙民主管理领导小组：

经寺庙向县宗教局、佛教协会申请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上报了申办手续，州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查后，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研究：同意批准开办我县竹庆寺、宗萨寺、八邦寺、丁青寺佛学院。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贯彻执行。

一、批准开办寺庙佛学院是为了积极培养新一代爱国爱教的教职人员和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而不是批准新增设宗教活动场所。因此，经批准的寺庙佛学院仍然是寺庙的一个组成部分，务必接受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组）的管理，这些佛学院的名称前必须冠以寺庙名称。如：德格县竹庆寺熙日森“五明”佛学院。德格县宗萨寺康协“五明”佛学院。德格县八邦圣教法轮寺“五明”佛学院，德格县丁青

寺基扎佛学院。

二、要把寺庙佛学院切实纳入管理。县宗教局、寺庙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寺庙佛学院的管理。县佛教协会也要加强领导，政助管理，帮助寺庙佛学院完善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三、经批准开办的四座寺庙佛学院，既考虑了寺庙办佛学院的历史习惯，又兼顾了各教派和同一教派的不同传承，其招生对象一般应面向本县。本州寺庙的现有僧人，要防止以招生为名，恢复已废除的母子寺封建隶属关系。

四、寺庙佛学院的经费要坚持寺庙自筹解决，不得向社会和信教群众搞摊派，增加群众负担。

五、寺庙佛学院必须以招生本州寺庙僧侣为主，可以适当招收历史上与周边省（区），州寺庙有生源往来的藏传佛教寺庙僧侣。招收外州、外省（区）寺庙僧侣，应办理批准手续。具体应由该僧侣所在地寺庙按程序逐级报经该省（区）宗教部门同意，并征得我省、我州宗教工作部门同意，方能吸收入学。过去没有办理此手续的，应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补办。凡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没有办理双方省（区）同意就学手续的僧侣，不得继续留校学修。在寺庙佛学院学修的非本县寺庙僧侣，应按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定，办理暂住户口。未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寺庙佛学院一律不得接受外国人（含外籍华人）和港澳台胞学修。

六、寺庙佛学院的学制，课程设置，管理办法，宗教学位的考核，晋升及授予，证书颁发办法请各办学寺庙参照历史传统，结合各教派现实提出方案，报县宗教局、佛教协会审查后，再报

州佛协会批准。

七、寺庙佛学院是宗教培养教职人员的场所，要按其宗旨办好各自的佛学院。

八、引导宗教界办好寺庙佛教学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目前虽有了一定条件，但还需在诸多方面加强领导，加强管理，各地在管理实践中要不断总结经验，依据政策和法规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加强管理，积极引导其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为藏区的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九、结合我县实际，针对上述八项要求，我们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立足本县实际，面向本县、本州，按照藏传佛教传统培养爱国爱教的虔诚宗教界人士。

(二)各寺庙佛学院招收的学员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的信人。

(三)凡是各寺庙佛学院的学员必须由寺管会推荐，并所在乡政府出具介绍信到佛学院所在乡人民政府办理暂住户口登记。

(四)各寺庙佛学院必须重新认真登记在校学生造具名册，摸清学生来源等情况，务必于九月三十日前报县宗教事务局。

(五)各寺庙佛学院在校学生的住宿费，生活费、学费、差旅费等由各寺或学生自理，各佛学院一律不予承担。

(六)从佛学院毕业的宗教界人士，佛学院评定宗教职称并承认其学位，且可根据各自的品第，学历水平等寺庙一定给予重视，进行安排，使用。

(七)各寺庙佛学院的学制，课程设置，管理办法，宗教学位的考核，晋升及授予，证书颁发办法请各寺务必于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报

县宗教事务局、县佛协会批准方可实施。

特此通知

德格县宗教事务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批准 开办 佛学院 通知

报：州宗教事务局、州佛协会

抄送：县有关部门、各工委、乡（镇）党委、乡人民政府、主管
书记、主管县长。自行（）。

（共印 55 份）